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0年度訴字第914號

原告 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邱月琴

訴訟代理人 黃佳琦

被告 翰笙企業有限公司

兼法定代理人 陳莉芳

被告 沈美容 住○○市○區○○街000巷00號之0
六樓之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債務事件，經本院於民國110年7月29日言
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3,631,836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
息、違約金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37,036元由被告連帶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，均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
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
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起訴主張：被告翰笙企業有限公司於民國109年6月9日
邀同被告陳莉芳、沈美容為連帶保證人，保證被告翰笙企業
有限公司就現在(含過去所負現在尚未清償)及將來對原告所
負之借款、票據、保證、透支、貼現、承兌、墊款、開發信
用狀、委任保證、買入光票、進出口押匯、應收帳款承購契
約、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契約、信用卡契約、特約商店契
約、以債務人為買方之買賣契約、損害賠償及其他債務，於
新臺幣(下同)450萬元額度內連帶負全部償付責任。嗣被告
翰笙企業有限公司於109年6月15日向原告借款77萬6,000

元、310萬4,000元，借款期間均自109年6月15日起至110年6月15日止，並約定利息按原告公告之季調基準利率加年率0.58%按月計付，並於計價利率調整時隨同調整，原約定加減碼幅度不變，如未依約繳付利息或到期不履行時，除依上開約定利率計付遲延利息外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約定利率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者，按上開約定利率20%計付違約金，若有任何一期未依約給付即視為全部到期。詎被告翰笙企業有限公司自109年12月24日起未依約繳款，依約定書第5條第1款及第6條第1款之約定，被告翰笙企業有限公司已喪失期限利益，借款視為全部到期，應一次清償尚積欠之本金3,631,836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。被告陳莉芳、沈美容為連帶保證人，依法應負連帶清償責任。爰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。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三、被告均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庭，亦未提出任何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四、經查：

(一)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借據、約定書、保證書、借款明細表、催告函等件為證（見本院卷第23-50頁）。而被告對於原告主張之事實，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任何書狀或證據以供本院審酌，本院綜合上開事證，依調查證據之結果，認原告主張為真實可信。

(二)按稱消費借貸者，謂當事人一方移轉金錢或其他代替物之所有權於他方，而約定他方以種類品質、數量相同之物返還之契約；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，返還與借用物種類、品質、數量相同之物；遲延之債務，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，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，但約定利率較高者，仍從其約定利率；當事人得約定債務人於債務不履行時，應支付違約金，民法第474條第1項、第478條前段、第233條第1項、第250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稱保證者，謂當事人約定，一方於他方之債務人不履行債務時，由其代負履行責

任之契約；保證債務，除契約另有訂定外，包含主債務之利息、違約金、損害賠償及其他從屬於主債務之負擔，民法第739條、第740條亦有明文。又連帶保證債務之所謂連帶，係指保證人與主債務人負同一債務，對於債權人各負全部給付之責任者而言，此就民法第272條第1項規定連帶債務之文義參照觀之甚明（最高法院45年台上字第1426號判例參照）。從而，原告本於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連帶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、利息及違約金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五、末按共同訴訟人因連帶或不可分之債敗訴者，應連帶負擔訴訟費用；法院為終局判決時，應依職權為訴訟費用之裁判，民事訴訟法第85條第2項、第87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經核本件訴訟費用即第一審裁判費為37,036元，依上開規定，應由敗訴之被告連帶負擔，爰判決如主文第2項所示。

六、據上論結，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華民國 110 年 7 月 30 日
民事第五庭 法官 張桂美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華民國 110 年 7 月 30 日
書記官 蘇冠杰

附表：					
編號	積欠債權本金 (新臺幣)	利息計算期間	利率	違 約 金	
				逾期六個月以內者，按左列利率百分之十計算	逾期超過六個月者，按左列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
1	726,368元	109年12月24日起至清償日止	按年利率 3.06 % 計算	自110年1月25日起至110年7月24日止	110年7月25日起至清償日止

(續上頁)

01

2	2,905,468元	同上	同上	同上	同上
合計	積欠本金 3,631,836元				